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0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号），长盈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3.35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9,441,514.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08,667.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5,232,847.47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中心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

3、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材料、设备及工程等款项。

5、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将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将转到募集资金专户中。

6、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注销前，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7、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代表人对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由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1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1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于 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告编号：2023-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科技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7057000086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111801059226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1121010684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100000101203002852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79058881780000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科技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618010020006910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法务和审计部、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0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61,993.9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号），长盈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3.35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9,441,514.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08,667.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5,232,847.47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首次募集资金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42,161,993.95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42,161,993.95	42,161,993.95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合计	——	400,000,000.00	42,161,993.95	42,161,993.95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2,161,993.95元。以上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52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61,993.9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结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52号），认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发布的《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2月23日。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2月22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将予以确认。本基金自2023年2月23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关于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24日起取消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深圳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华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8.9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华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开发位于深圳市的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额度89,000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5年。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9,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0日

注册地：深圳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约为57,266万元，负债总额约为28,931万元，资产净额约为28,335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50.52%；项目尚未进入销售阶段，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8.07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市华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公司将为本笔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9,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使其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截止目前，项目进展正常。预计项目公司未来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8.97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4.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2.2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6.77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26号），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草案显示，标的公司迪爱斯主营公安、应急及城运行业通信与指挥领域的自主产品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和运维与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政府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城市运营管理部门等。本次交易作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预测标的公司 2023年至2027年主营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6.64%、16.07%、13.05%、10.79%、7.50%，2028 年继续维持较高收入并进入永续期。

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客户拓展计划、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等，说明其主营业务收入在相关预测期间内持续增长的依据和可实现性，以及在永续期保持稳定的相关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请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2.草案显示，2022年1-9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亿元，净利润227.33万元，分别约占评估报告预测2022年全年收入和净利润的56.54%、8.90%。同时，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2年前三季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约为1238.95万元、2216.96万元、1239.68万元，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55%、36.56%、545.32%。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季度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占全年比重，说明各季度占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相关业绩表现是否与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2）结合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标的公司在2022年第四季度实现全年约91.09%的净利润的合理性；（3） 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构成重大依赖。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3.草案显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87亿元，占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8.60%。其中，账龄1-2年、2-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约为24.43%、21.64%、15.92%。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并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逾期情形；（2）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对象、内容及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结算安排及目前进展；（3）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及相关回款安排，标的公司评估作价时是否充分考虑未来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可能计提减值的风险因素。请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4.草案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包括多家合伙企业，其中青岛宏坤国际标的公司外暂无其他对外投资，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青岛宏坤视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进行穿透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其他合伙企业是否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是否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2）如上述合伙企业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相关合伙份额的锁定安排。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5.草案显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迪爱斯核心技术人员仅 5人，占研发技术人员的比例为1.52%。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并说明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外，标的公司是否采取了包括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其他保持人才队伍稳定、控制人才流失风险的措施；（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活动和相关重要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核心人员的变动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公司此前在回复我部预案问询时曾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未在草案中披露相关安排。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交易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 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目前，公司正针对上述问询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公司将及时披露对问询回复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1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7,287,163.56元(截至2021年3月13日)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前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2021年度已对此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827.22万元，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6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已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琼民申1433号]，因龙江银行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公司2022年8月29日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申1433号]，海南省高院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关于上述公司与龙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22)琼96执1202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龙江银行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45642.9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送达的《通知书》（琼检民监[2023]3号），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受理因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原审原告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向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检察机关受理龙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检察监督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2） 琼96执异20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关于请求法院依法驳回龙江银行的执行申请的异议请求。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2023年2月21日，因龙江银行诉讼事项公司被冻结账户资金较少，该账户不属于公司基本户，且其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综合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业务发展需要综合判断，该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2022年12月21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相关异议请求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驳回。因海南省高院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海航投资对海航商控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海航商控不能清偿的金额尚未确定，且龙江银行已根据破产重整方案领取现金及信托份额，公司后续将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

此前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2021年度已对此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827.22万元，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因该笔诉讼事项引发的相关风险，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沟通处理解除账户冻结和应对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2）琼96执异209号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及减持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36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2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142,124,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9%。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振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7.29%减少至25.29%，权益变动比例为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3,364,155	27.29%	IPO前取得：153,364,155股
陈庆华	5%以下股东	19,221,652	3.42%	IPO前取得：19,221,652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014,744	0.18%	IPO前取得：1,014,744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776,500	0.14%	IPO前取得：776,500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669,400	0.12%	IPO前取得：669,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53,364,155	27.29%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9,221,652	3.42%	陈振华之弟
	李滨	1,014,744	0.18%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776,500	0.14%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669,400	0.12%	陈振华之妹
	合计	175,046,451	31.1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振华	11,240,000	2%	2023/2/21~2023/2/21	大宗交易	3.86-3.86	43,386,400	已完成	142,124,155	25.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振华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31号3栋1单元10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1/8～2023/2/21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40,000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滨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188号2单元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1/8～2023/2/21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3/2/14～2023/2/15	人民币普通股	124,800	0.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新华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25号5单元4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1/8～2023/2/21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3/1/31	人民币普通股	258,800	0.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卫华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茗街4-1号6单元2楼1门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1/8～2023/2/21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3/2/9～2023/2/15	人民币普通股	223,100	0.04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振华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153,364,155	27.29%	142,124,155	25.29%
陈庆华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19,221,652	3.42%	19,221,652	3.42%
李滨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1,139,544	0.20%	1,014,744	0.18%
陈新华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1,035,300	0.18%	776,500	0.14%
陈卫华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892,500	0.16%	669,400	0.1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振华先生、陈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仍然按与现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约定条款放弃部分决权，除此之外的股份及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以上所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权益变动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完成。

（四）陈振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振华及一致行动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关于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新增上海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2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基金代码：017320，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海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上海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上海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上海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上海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海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海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海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上海银行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上海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上海银行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4

网址：www.bosc.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平安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286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87	
2	A类：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658	
3	A类：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16	
4	A类：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555	
5	A类：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1	
6	A类：012012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2013	
7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8	A类：006081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080	
9	A类：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073	
10	A类：006557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556	
11	010224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12	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3	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4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15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站：bank.pingan.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